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7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再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博源集团	是	21,200,000	1.89%	0.58%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博源集团	是	26,026,341	2.32%	0.71%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博源集团	是	3,820,000	0.34%	0.10%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51,046,341	4.55%	1.39%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博源集团	是	21,200,000	1.89%	0.58%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博源集团	是	26,026,341	2.32%	0.71%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博源集团	是	3,820,000	0.34%	0.10%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合计		51,046,341	4.55%	1.39%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本次博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51,046,341 股被司法冻结，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的轮候冻结生效，本次轮候冻结生效后，仍有 3,953,659 股被轮候冻结。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56%	1,122,491,995	100%	30.56%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8%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44%	1,122,491,995	97.20%	30.56%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风险提示和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2.截至目前，博源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冻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冻结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博源集团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博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博源集团正积极与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控股股东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5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300,000 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1］第 ZF10853 号），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81,900,000 股变更为 109,20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1,9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9,200,000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涉及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 0 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5 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3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21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50,933,367.9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285,632.06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验[2021]第 ZF10853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285,632.06 元，少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389,730,000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	33,973.00	33,973.00	13,228.56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3,600.00
合计		38,973.00	38,973.00	16,828.56

三、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体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5 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3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21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50,933,367.9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285,632.06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验[2021]第 ZF10853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经调整后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	33,973.00	33,973.00	13,228.56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3,600.00
合计		38,973.00	38,973.00	16,828.56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

上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26.3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708.43 万元，共计 4,034.77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5 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3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21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50,933,367.9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285,632.06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验[2021]第 ZF10853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285,632.06 元，少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389,730,000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	33,973.00	33,973.00	13,228.56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3,600.00
合计		38,973.00	38,973.00	16,828.5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9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034.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	13,228.56	3,326.34	3,326.34
2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	–	–
合计		16,828.56	3,326.34	3,326.34

（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093.34 万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708.43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08.43 万元。尚有 1,084.91 万元发行费用拟通过募集资金支付。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